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5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9,734,2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1,228,483 元,股份总数由 1,219,734,283 股变更为 1,221,228,483 股。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津巴布韦前景锂矿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以 377,755,267 美元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Prospect Resources Ltd(以下简称"前景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Prospect Minerals Pte Ltd(以下简称"PMPL")持有的津巴布韦 Prospect Lithium Zimbabwe (Pvt) Ltd(以下简称"前景锂矿公司")87%的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前景公司对前景锂矿公司的关联债权(以下简称"关联债权");与此同时,同意公司通过华友国际矿业以 44,244,733 美元收购自然人 Kingston Kajese 先生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 6%股权和 Tamari Trust 家族信托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 7%股权。本次交易总金额 4.22 亿美元,收购完成后,华友国际矿业将持有前景锂矿公司 100%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关联债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5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255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494,200 股股票,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见公司 2021-137 号公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9,734,2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1,228,483 元,股份总数由 1,219,734,283 股变更为 1,221,228,483 股。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条款见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973.4283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122.8483 万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973.428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1973.4283 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122.848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2122.8483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将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5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津巴布韦前景锂矿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以 377,755,267 美元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Prospect Resources Ltd(以下简称"前景公司"或"卖方担保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Prospect Minerals Pte Ltd(以下简称"PMPL")持有的津巴布韦 Prospect Lithium Zimbabwe (Pvt) Ltd(以下简称"前景锂矿公司"或"目标公司")87%的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前景公司对前景锂矿公司的关联债权(以下简称"关联债权");与此同时,公司还拟通过华友国际矿业以 44,244,733 美元收购自然人 Kingston Kajese 先生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 6%股权和 Tamari Trust 家族信托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 7%股权。本次交易总金额 4.22 亿美元,收购完成后,华友国际矿业将持有前景锂矿公司 100%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关联债权。

● 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尚需中国政府和津巴布韦政府等相关部门审批以及前景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标的位于津巴布韦,矿山的后续开发建设受津巴布韦当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如果津巴布韦在矿产资质准入、矿山开发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3、收购标的包括透锂长石、锂辉石、以及钽矿物,分别利用重选、浮选等方法产出锂辉石精矿、技术级透锂长石精矿、化学级透锂长石精矿、钽精矿,选矿工艺和设备相对来说比较常规,但是生产运营实际的矿物分选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经济性产生一定影响。

4、锂产品价格受下游需求、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若锂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给本次收购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分别与 PMPL、自然人 Kingston Kajese 先生和 Tamari Trust 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PMPL 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和《小股东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以 377,755,267 美元收购新加坡 PMPL 持有的津巴布韦前景锂矿公司 87%的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关联债权;与此同时,公司还拟通过华友国际矿业以 44,244,733 美元收购自然人 Kingston Kajese 先生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 6%股权及 Tamari Trust 家族信托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 7%股权。本次交易总金额 4.22 亿美元,收购完成后,华友国际矿业将持有前景锂矿公司 100%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关联债权。

前景锂矿公司拥有津巴布韦 Arcadia 锂矿 100%权益。截至 2021 年 10 月,前景公司公布的 Arcadia 项目 JORC(2012)标准资源量为 7,270 万吨,氧化锂品位 1.06%,五氧化二钽品位 121ppm,氧化锂金属量 77 万吨(碳酸锂当量 190 万吨),五氧化二钽金属量 8,800 吨。其中,储量 4,230 万吨,氧化锂品位 1.19%,五氧化二钽品位 121ppm,氧化锂金属量 50.4 万吨(碳酸锂当量 124 万吨),五氧化二钽金属量 5,126 吨。

(二)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收购津巴布韦前景锂矿公司股权是公司拓宽业务布局、打造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增强资源自供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购事项。

(三)本次收购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PMPL(卖方)

1、公司名称:Prospect Minerals Pte Ltd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0 日

3、注册业务范围:其他控股公司

4、注册地址:600 North Bridge Road, #23-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5、主要股东:Prospect Resources Ltd(100%)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9.6 万美元、净资产 49.5 万美元;2021 财年净亏损 1.1 万美元。

(二)Prospect Resources Ltd(PMPL 担保人)

1、公司名称:Prospect Resources Ltd

2、企业类型: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3、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9 日

4、主营业务:专注于津巴布韦及周边地区锂业务的电池矿产资源公司。

5、注册地址:L2, 33 Richardson Street, West Perth, WA, Australia 6005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526 万澳元、净资产 3,395.6 万澳元;2021 财年营业收入 44.2 万澳元、净亏损 374.5 万澳元。

(三)自然人 Kingston Kajese 先生(卖方)

1、姓名:Kingston Kajese

2、性别:男

3、国籍:津巴布韦

4、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6 至今在 the Seed Potato Coop Zimbabwe 担任非执行董事。

5、Kingston Kajese 持有前景锂矿公司 6%股权

(四)Tamari Trust(卖方)

1、企业类型:家族信托

2、所在地:津巴布韦

3、Tamari Trust 持有前景锂矿公司 7%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Prospect Lithium Zimbabwe (Pvt) Ltd

2、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4 日

3、经营范围:进行矿业勘探和开发,包括勘探、精炼、冶炼和销售任何类型矿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锂、金、银、贵金属等,并从事与采矿工业有关的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76 Clark Road, Suburbs, Bulawayo, Zimbabwe

5、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996.8 万美元、净资产-91.8 万美元;2021 财年,营业收入 1.8 万美元、净亏损 87.2 万美元。

(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
Prospect Minerals Pte Ltd	87%	-87%	0%
Kingston Kajese	6%	-6%	0%
Tamari Trust	7%	-7%	0%
华友国际矿业	-	+100%	100%
共计	100%	-	100%

(三)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津巴布韦的 Arcadia 锂矿项目。

1、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

Arcadia 锂矿位于津巴布韦以东的马绍纳兰区,距离首都哈拉雷约 38 公里(南纬 17?46′26" 东经 31?24′34")。项目靠近主要的高速公路和铁路口,距离该地区最大的水电设施的主要输电线路 11 公里,距离区域出口中心坦桑尼亚贝拉港公路运输距离约 580 公里,公路均为双车道水泥路,交通便利。

2、矿权

Arcadia 项目包括 38 号采矿权(10.26 平方公里)和外围分散的小采矿权(约 4 平方公里),每年按期缴费的情况下,矿权有效期无限制。

3、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前景锂矿公司公布的最新 JORC(2012)标准报告,Arcadia 项目储量、资源量如下:

表 1:Arcadia 矿石储量估算(2021 年 10 月)

类别	矿石量(百万吨)	Li2O 品位(%)	Ta2O5 品位(ppm)	Li2O 金属量(万吨)	碳酸锂当量(万吨)	Ta2O5 金属量(吨)
证实储量	11.8	1.25	114	14.4	36	1,361
概略储量	30.5	1.17	123	35.7	88	3,765
总储量	42.3	1.19	121	50.4	124	5,126

表 2:Arcadia 矿产资源量估算 0.2%Li2O 边界品位(2021 年 10 月)

类别	矿石量(百万吨)	Li2O 品位(%)	Ta2O5 品位(ppm)	Li2O 金属量(万吨)	碳酸锂当量(万吨)	Ta2O5 金属量(吨)
探明资源	15.8	1.12	113	17.7	44	1,769
控制资源	45.6	1.06	124	48.4	119	5,670
推断资源	11.2	0.99	119	11.1	27	1,315
合计	72.7	1.06	121	77	190	8,800

注:公司委托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对资源储量进行了核实,矿石量略有降低,Li2O 品位小幅上升,碳酸锂当量比较接近。

目前,矿权区内未进行深孔探索,BP 矿体及其深部仍有较好找矿前景。矿权区内钻探工作基本集中在矿区中部绿岩条带的东部,绿岩的西部仍有较大面积,可能存在其他矿体。深部和边部的探索将作为下一步补充勘查的重点。

4、项目开发进展和规划

前景公司于 2019 年首次公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别公布分两阶段达到年处理矿石量 240 万吨和一次性达到年处理矿石量 240 万吨的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景公司于 2020 年底开始小规模露采,并在现场运营一条小规模透锂长石中试生产线,10 月完成第一批产品装船销售。

根据 Arcadia 项目 2021 年 12 月公布的一次性达到年处理矿石量 240 万吨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 2 年,生产年限 18 年,露天采矿,矿山服务年限内剥采比 3.4 吨/吨,通过重选+浮选工艺,年产 14.7 万吨锂辉石精矿、9.4 万吨技术级透锂长石精矿、2.4 万吨化学级透锂长石精矿,以及 0.3 吨钽精矿。

项目已经取得开发建设的环评证。华友钴业收购 Arcadia 项目后,将对项目生产规模、投产时间、产品和产量等做进一步提升和优化。

5、项目估值

本次收购 100%股权及关联债权的交易总额为 4.22 亿美元,该交易价格是公司及其专业顾问对 Arcadia 锂矿项目进行充分的技术、财务、法律等各方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卖方通过公平协商确定。公司采用了多种测算方法确认该交易对价,参考了若干家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及矿业勘探项目可比的股权收购交易的估值分析,同时通过财务模型分析项目情况。根据 Lycopodium 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的 Arcadia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税后净现值为 9.29 亿美元。公司认为,参考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交易价格在合理范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 PMPL 签署的《PMPL 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

1、交易架构

华友钴业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向前景公司子公司 PMPL 收购其所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合计 87%股权,并受让前景公司所持有关联债权。

2、交易标的

PMPL 所持有前景锂矿公司 87%股权以及关联债权。

3、交易价格

(1)待售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365,755,267 美元;

(2)《公司间贷款协议》项目下的关联债权(关联借款额度为 12,000,000 美元)转让对价为 12,000,000 美元。

此协议下交易总额为 377,755,267 美元。

4、支付方式

在签署协议时,买方向买卖双方指定的账户支付 2,000 万美元的保证金。在临近交割前,买方将代卖方支付股份出售资本利得税金额。在交割时,买方向卖方支付交易价格减去保证金和资本利得税后的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贷款支付交易对价。

5、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截止日之前,先决条件不满足,或者未获得交易一方豁免,交易终止。先决条件包括:

(1)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获得前景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买方和/或卖方取得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的政府审批;

(3)已有购销合同的终止;

(4)新目标公司 B 类股份已根据津巴布韦法律发行和登记;

(5)卖方取得资本利得税完税证明;

(6)前景锂矿公司向津巴布韦投资发展局提交申请,以便在特别经济特区许可证上体现买方为目标公司股东;

(7)修正省矿业部门和矿业部的矿权记录,以使前景锂矿公司持有的矿权信息和地理坐标图与两个部门的记录一致;

(8)无重大不利变化和无重大违约。

6、其他主要条款

(1)分手费与反向分手费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卖方同意向买方支付金额为 2,000 万美元分手费:

① 如果推荐竞争性交易,且该竞争性交易在该推荐之日起 12 月内交割;

② 在不存在竞争性交易的情况下,任何前景公司的董事变更、撤回其推荐、或对其推荐增加不利条件且买方或卖方因在先决条件截止日前获得前景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先决条件未被满足或豁免,而终止本协议;

③ 如果卖方、卖方担保人或目标公司中一个或多个目前是或变为资不抵债,买方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

④ 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放弃,卖方未按照规定交割,且在收到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交割,买方终止本协议。

买方同意将 2,000 万美元保证金预先存入买卖双方指定账户,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保证金金额将转入卖方账户不被退回买方:

①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本交易所需中国政府审批的先决条件未在先决条件截止日前满足或被豁免,买方或卖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

② 如果买方或买方担保人目前是或变为资不抵债,则卖方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通知买方终止本协议;

③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如果买方未按照规定交割,则除卖方违约外,卖方可向买方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割。如果买方未能在此期限内交割,卖方终止本协议。

④ 如果目标公司未根据买方可接受的条款和条件(由买方全权决定)获得直接出口产品的许可,买方终止本协议。

(2)排他条款

协议订立至交割或协议终止之间,除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担保人必须确保其自身、其关联方或其各自代表不得直接或间接招揽、邀请、鼓励或发起任何竞争性交易,也不得与除买方、其关联方或其各自代表以外的任何人,进行关于任何竞争性交易(或合理预期可能导致竞争性交易)的任何询价、谈判或讨论,也不得传达实施以上事宜的任何意图。

(3)先决条件截止日及其他

先决条件截止日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后满 4 个月或双方约定的其他的日期。

前述第四条第 5 点第(3)项先决条件若得到放弃,则交割时卖方按照约定规则履行补偿义务。

(4)必要行为

卖方必须确保,在交割之前,目标公司应按照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的常规商业做法和政策进行经营;并尽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在实质性符合预算和遵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开展业务。

(5)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

协议受西澳大利亚州法律管辖。各方接受西澳大利亚州法院的非排他司法管辖。

(二)与 Kingston Kajese 和 Tamari Trust 签署的《小股东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

1、交易架构

华友钴业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向自然人 Kingston Kajese 先生和 Tamari Trust 家族信托分别收购他们所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合计 13%股权。

2、收购标的

Kingston Kajese 先生和 Tamari Trust 家族分别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 6%和 7%股权。

3、交易价格

待售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44,244,733 美元。

4、先决条件

交割的前提是,下列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被豁免:

(1)《PMPL 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项下的代售股份已经交割;

(2)买方和/或卖方取得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的政府审批;

(3)卖方取得资本利得税完税证明。

五、本次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十四五"期间战略发展规划,切实落实把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坚持走"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升级之路的发展思路。Arcadia 项目碳酸锂当量资源量 190 万吨,氧化锂品位 1.06%,且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有利于公司强化上游锂资源布局,增强锂电新能源材料所需的资源储备,对公司中下游产业链形成强有力的资源保障。

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尚需中国政府和津巴布韦政府等相关部门审批以及前景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标的位于津巴布韦,矿山的后续开发建设受津巴布韦当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如果津巴布韦在矿产资质准入、矿山开发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3、收购标的包括透锂长石、锂辉石、以及钽矿物,分别利用重选、浮选等方法产出锂辉石精矿、技术级透锂长石精矿、化学级透锂长石精矿、钽精矿,选矿工艺和设备相对来说比较常规,但是生产运营实际的矿物分选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经济性产生一定影响。

4、锂产品价格受下游需求、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若锂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给本次收购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6,592,6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1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1,900 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1.983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592,672	12.17%	协议转让取得:95,392,94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5,700	0.75%	2021/3/11 ～ 2021/9/6	13.21-23.65	2021 年 2 月 18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9,000,000 股	不超过:1.98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00 股	2022/1/14 ～ 2022/7/12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三林万业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900 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签订
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业企业")控股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芯半导体"或"乙方"或"项目公司")与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塘镇人民政府"或"甲方")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称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50 台/套新设备和 50 台/套半导体翻新装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总项目")。

● 投资项目概述:项目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刻蚀机、快速热处理、薄膜沉积、单片清洗机、槽式清洗机、尾气处理、机械手臂等 8 寸和 12 寸半导体新设备开发生产及设备翻新。

● 投资金额:总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20 亿元人民币,包括固定资产费用、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关键技术研发、铺底流动资金及知识产权。总项目投资指项目公司和其他融资方对总项目在甲方所在地的总投资额。未来嘉芯半导体将根据其运营的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开展后续社会化融资事宜,并始终保证万业企业控股股东地位不予变更,其中万业企业投资将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同时万业企业将通过社会化融资、地方政府产业基金融资等方式,尽全力推动嘉芯半导体完成价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社会化融资事宜(其中包括上述来自于万业企业的进一步投资金额)。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及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由于嘉芯半导体厂房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超过 18 个月),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建成后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本项目所需人才较多,需扩张人才储备以增进技术开发效率,可能增加人才引进的成本和管理难度,同时存在与现有团队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的涉及金额较大,后续出资计划和时间将视项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项目公司和相关融资方的资金状况而定,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筹措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风险。

5、本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项目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期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嘉芯半导体基于自身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外投资,与西塘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项目投资总额估算 20 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刻蚀机、快速热处理、薄膜沉积、单片清洗机、槽式清洗机、尾气处理、机械手臂等 8 寸和 12 寸半导体新设备开发生产及设备翻新。未来嘉芯半导体将根据其运营的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开展后续社会化融资事宜,并始终保证万业企业控股股东地位不予变更,其中万业企业投资将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同时万业企业将通过社会化融资、地方政府产业基金融资等方式,尽全力推动嘉芯半导体完成价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社会化融资事宜(其中包括上述来自于万业企业的进一步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事宜。嘉芯半导体近日参与竞得嘉善县 2021G-15-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签署及价款支付等相关后续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办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事宜。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

1、名称: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

2、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路 58 号

(二)乙方

1、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4、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 3A

5、法定代表人:李月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39.2	80	货币
2	宁波芯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884.8	20	无形资产
合计	-	14,424	100	-

注:宁波芯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半导体相关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所有权作为无形资产出资,上述无形资产已经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宁波芯恩半导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无形资产增资所涉的宁波芯恩半导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半导体相关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所有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0110 号),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890.00 万元。

公司与宁波芯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西塘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嘉芯半导体与西塘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构成。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及下设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事业部(项目公司、子公司、事业部合称"总项目"),将包括 6 个子公司,2 个事业部。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刻蚀机、快速热处理、薄膜沉积、单片清洗机、槽式清洗机、尾气处理、机械手臂等 8 寸和 12 寸半导体新设备开发生产及设备翻新。

2、项目总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50 台/套新设备和 50 台/套半导体翻新装备项目。

3、项目选址。项目用地位于西塘镇杨汾公路以东,建业路以南,综保区以西,西塘港以北,具体四至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4、项目投资。

总项目投资总额估算如下表(单位为人民币):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合计(单位:亿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费用	7.91	39.55
1.1	土地出让金	0.55	2.75
1.2	建筑工程费	4.36	21.80
1.3	设备购置费	3.00	15.00
2	关键技术研发	5.50	27.50
3	铺底流动资金	2.59	12.95
4	知识产权	4.00	20.00
总投资		20.00	100

(本协议所指固定资产投资均以统计入库数据为准,且乙方每笔固定资产投资均须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总项目投资指项目公司和其他融资方对总项目在甲方所在地的总投资额。

5、建设周期。项目公司实行拿地即开工,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厂房建设并进入投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阶段,在 2023 年 12 月底投产,在 2025 年度达产。如遇不可抗力,项目建设进度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项目用地及房屋产权

1、用地面积。项目公司用地面积约 109 亩,具体面积以最终红线图为准。

2、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以项目联审结果为准。

3、土地出让价格。土地价格 50 万元每亩,最终以招拍挂摘牌价格为准。

4、土地及房屋产权。土地及房屋由项目公司拿地建设并持有产权。如项目公司下设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产权分割需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助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公开出让乙方意向项目宗地,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让地块为准。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总体方案和详细规划审批;协助乙方办理"拿地即开工"的各项手续。

(3)项目基础设施"九通一平"由甲方按项目需求实施。

(4)甲方负责协助和协调项目内入驻企业的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消防、环保审批、用电用水申请等相关审批事项,为总项目投产运营提供良好营商环境。

(5)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出现诸如股权变更(含股权转让、增资与减资)、法定代表人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变更事宜,应在上述变更事由发生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事项通知甲方备案。若重要专家团队不在宁波芯恩持股,或退出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或对项目公司发展不再发挥实质性作用的,则甲方停止各项扶持政策,并要求总项目返还全部已享受的扶持资金扣除已缴纳税收地方留存部分后的资金。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项目的详细规划设计、建设及后续项目运营管理。按"拿地即开工"要求,在土地摘牌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要求。

(2)乙方受让意向宗地后,应严格按土地利用、城建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规范要求开发建设。

(3)乙方承诺,若乙方及其子公司未来上市,上市主体设在西塘镇。

(4)总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如违反以上规定,须暂停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承诺承担责任。

(5)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扶持资金由甲方或政府各级财政直接支付给总项目符合条件的主体,乙方承诺扶持资金只用于本项目的投入,确保专款专用。

(6)在协议期内,总项目应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可享受的全部支持政策:存在重大偷漏税、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特大劳资纠纷等群体性事件的;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7)乙方承诺总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经济、劳动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涉。

(五)定期沟通机制

甲乙双方设立经营目标定期沟通机制,对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扶持政策兑现情况进行总结,并视实际经营情况对扶持资金进行调整。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按约定完成当年度经营目标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交由嘉善县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七)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乙方控股股东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2、若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取得土地或本协议所指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则由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是否终止及相关补偿等事宜。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项目稳步推进,嘉芯半导体与西塘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在始终严格履行原协议的基础上,就未来嘉芯半导体的市场化融资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二)嘉芯半导体未来市场化融资原则

1、乙方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协议的义务,尽最大努力开展后续的社会化融资事宜。

2、乙方承诺在后续社会化融资事宜开展的过程中应始终保证乙方控股股东(即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不予变更,且乙方控股股东向乙方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3、乙方控股股东将会尽全力推动乙方完成价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社会化融资事宜(其中应包括上述来自于乙方控股股东的进一步投资金额)。

4、在上述乙方社会化融资事宜的推进过程中,甲方亦应协调当地政府以及其他主管机构提供必要的配合以及协助。

(三)保密

1、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补充协议而取得的所有另一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保密,包括本补充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之间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和交易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分包商、供应商、托管行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2、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应责成其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遵守本补充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围绕公司转型规划展开,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厚公司主营收入及利润,加快公司在半导体产业布局,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同时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投资项目尚未正式投建,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期业绩也不会构成实质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及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由于嘉芯半导体厂房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超过 18 个月),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建成后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本项目所需人才较多,需扩张人才储备以增进技术开发效率,可能增加人才引进的成本和管理难度,同时存在与现有团队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的涉及金额较大,后续出资计划和时间将视项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项目公司和相关融资方的资金状况而定,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筹措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风险。

5、本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项目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期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5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控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近 3 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或触及其他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3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68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目前公司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工作完成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3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盛虹,股票代码:00030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开市时起复牌。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11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得续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于其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pbc.gov.cn)公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公示信息(2021 年 12 月第三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支付")获得本次续展,许可文件编号:Z2004431000010,许可内容: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有效期限: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店宝支付尚未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续展后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